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01333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 黃 114 偵 4275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275 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胡少華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

裝

訂

線